

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4〕14号

---

#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课程思政项目（普通高等教育类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教高〔2021〕4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课程思政课程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中心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课程思政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

1. 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 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 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

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8. 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，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；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，突出科研育人。

## **(二)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**

1. 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，发展定位准确，育人理念先进，工作规划清晰，任务职责明确，运行机制完备，建设特色鲜明。

2. 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，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。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，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。

3. 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、院系、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，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。

4. 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、不同类型课程，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，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，并开展推广共享。

5. 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、观摩和培训活动，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，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



整体提高。

6. 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、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，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。

7. 在政策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，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分享、展示、培训、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

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汇总表，由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。

申报材料采用电子邮件提交方式，报送至我厅高教处。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于 10 月 21 日前发送至高教处邮箱：jytgjc@fjsjyt.cn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行限额申报，推荐项目不超过《2024 年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限额表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限额。

（二）如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问题，由学校管理员统一收集后反馈至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陈圣楠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04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课程思政项目申报限额表

2. 课程思政推荐项目汇总表

3. 课程思政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4.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书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